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5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院各系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校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各級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其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
  - (一) 新聘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綜合合計 15 點 (含) 以上：
    1. 學術著作；
    2. 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；
    3. 產學合作計畫；
  - (二) 新聘副教授：學術著作 10 點 (含) 以上。觀光管理系新聘教師因實務需求，亦可採納下列標準之一：
    1. 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10 點 (含) 以上；
    2. 產學合作計畫 15 點 (含) 以上；
  - (三) 新聘助理教授：學術著作 5 點 (含) 以上。
  - (四) 畢業二年以內之取得國外博士者，畢業學校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。
  - (五) 各系新聘教師之專長需符合各系之教學目標及中長程發展特色。
- 四、專業能力點數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學術著作方面，TSSCI、SSCI、SCI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5 點。
  - (二) 擔任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 5 點。
  - (三)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計畫金額每伍拾萬元為 5 點。
- 五、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，應審核其專業能力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門檻，通過後於本校專(案)任教師提聘表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六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且經當事人同意，得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。
- 七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，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同一畢業學校：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之師資，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者，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所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，但財稅專業領域總數最高不超過 40%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